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昆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昆儀前因竊盜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3年度簡字第2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經同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為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29日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7月18日更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5年2月7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開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無訛。又受刑人前後所犯2案件，犯罪型態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亦無差別，其明知前案業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卻未能心生警惕，無視有被撤銷緩刑宣告之可能，仍於受緩刑宣告後故意再犯相同罪名之後案，並經論罪科刑確定，足徵受刑人不知戒慎其行，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，改其惡行，守法意識薄弱，自身反省能力不足，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已與被害人當面道歉，簽立和解書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係因離婚而犯無知幼稚情事，然已知道竊盜是不對的行為，絕不再犯，懇請讓受刑人可安心工作、照顧家人等語。

三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前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」刑法第75條之1定有明文，是上開第2項規定，有關第75條第2項所規定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」於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。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前案判決維持原審判決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其緩刑期間為113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29日。復於緩刑期內之114年7月18日更犯竊盜罪，經後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，有前、後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執聲卷第

3至10頁、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。是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竊盜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。

㈡受刑人所犯前、後案均係竊取店家架上商品之犯行，可見犯罪手法相類，且前、後案均係故意犯，破壞他人對於財產管領之權益，謀求自身經濟利益，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。且後案犯罪時間即114年7月18日，距前案判決確定日即113年12月30日僅相距7月餘，可見受刑人於獲得前案緩刑宣告，仍不知警惕，徹底斷除犯罪意念，竟於短時間內再度犯罪，足認並非一時不慎偶蹈法網，其恪遵法令之自我約制能力顯有不足。因此，原裁定審酌上情，認受刑人未能體悟國家就其前案犯罪所給予之寬容，亦未藉由前案之緩刑以達自我警惕之效果，其恣意違反法律之誡命規範，足見前案原宣告之緩刑確已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、矯治教化效果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乃准許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諭知受刑人緩刑宣告撤銷等旨，經核其裁量權之行使與法並無不合。

㈢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自無足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所為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